

NONGCUN JITI JINGJI
CHANQUAN ZHIDU GAIGE YANJIU

农村集体经济 产权制度改革研究

◎ 黄中廷 / 著



新华出版社

农村集体经济 产权制度改革研究

黄中廷 著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研究/黄中廷著. —北京：新华出版社，2007. 2

ISBN 978 - 7 - 5011 - 7891 - 9

I. 农… II. 黄… III. 农村经济—集体经济—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F320.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0130 号

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研究

责任编辑：王晓顺

封面设计：肖东

出版发行：新华出版社

地 址：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http://www.press.xinhuanet.com>

邮 编：100043

经 销：新华书店

照 排：北京汉书鸿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北京市京津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14.5

字 数：32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2 月第一版

印 次：2007 年 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011 - 7891 - 9

定 价：35.00 元

本社购书热线：(010) 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电话：(010) 63072012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10) 65473413

NONGCUN JIJI JINGJI
CHANQUAN ZHIDU GAIGE JUNJIU

农村集体经济 产权制度改革研究

◎ 黄中廷 / 著



新华出版社

前 言

积极推进乡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是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大政策措施；是北京郊区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农民利益的有效途径；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增强集体经济组织外部竞争力和内部凝聚力与活力，强村富民的客观要求；是化解农村矛盾，改善党群干群关系，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区的治本之举。

本人作为一名长期从事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工作的农村工作者，从 1992 年开始接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企业的股份合作制改革工作。在长达 15 年的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实践中，我从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那里学到了许多知识。在认真总结基层干部群众创造的丰富经验的基础上，我对乡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涉及的一些理论问题和具体操作问题进行了研究探讨，逐步形成了个人的一些见解。2003 年底，我与市农委陈涛同志合作编写出版了《从共同共有到按份共有的变革》一书，受到了基层干部的欢迎。最近三年来，我市乡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又有了新的发展，针对改革实践中需要进一步解决的理论与实际问题，本人又进行了进一步探索和论述。现将本人历年来关于乡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的研究报告、调查报告、考察报告和参与起草的本市有关法规、政策归集成册，奉献给广大读者。希望能够对进一步推动乡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有所帮助。

本书共编入本人从 1992 年到 2006 年所撰写的研究报告 25 篇、调查报告 8 篇、考察报告 5 篇、参与起草的地方法规和政策 9 篇。这些文章和文件，以积极推进乡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

为主线，围绕资产变股权，农民当股东，实现集体经济产权制度由共同共有到按份共有的变革这个主题，详尽地阐述了推进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改革的目的与原则、条件、内容、模式、程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清产核资与资产评估、资产处置与股权量化；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改善集体经济组织外部环境，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等问题。

为便于读者了解我市乡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发展变化的轨迹以及政策不断完善的过程，拙文以写作时间为序进行编排。由于本人水平有限，加之改革在不断深入，形势在不断变化，本书难免存在谬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教。

本书的出版得到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的资助，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李笑英、任玉玲、吴汝明三位高级经济师对本书文字进行了审核、校对，特表示衷心感谢！

黄中廷

2006年11月19日

目 录

研究报告篇

1. 努力办好村域合作经济 促进农民群众共同致富
(1992年12月1日) (3)
2. 开展集体土地评估工作需解决的几个问题
(1993年10月5日) (8)
3. 城乡结合部乡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迫切需要改革
——关于果园等三个村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的调查与
思考(1995年10月17日) (15)
4. 城乡结合部城市化进程中集体经济组织的改革与制度
创新(1996年12月25日) (22)
5. 股份合作制是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的主要实现形式
(1998年1月18日) (48)
6. 近郊城乡结合部城市化过程中若干政策问题的思考
(1998年5月8日) (62)
7. 大城市郊区农民负担问题研究(1999年5月25日) (72)
8. 公有经济与非公有经济两者不可偏废
(1999年12月14日) (86)
9. 关于完善农村村级干部管理监督机制的研究
(1999年12月26日) (100)
10. 实行政社分开,进一步发展我市乡镇合作
经济组织(2000年10月17日) (110)
11. 关于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主体问题的认识
(2002年8月15日) (127)

12. 村民 社员 农民(2002年8月2日)	(136)
13. 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权和土地股权 (2002年11月30日)	(140)
14. 关于加快城乡结合部地区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的 对策研究(2002年12月26日)	(147)
15. 关于建立城乡结合部集体资产所有者社会保障体系 问题的思考(2002年12月27日)	(175)
16. 郊区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的历史回顾 (2003年5月5日)	(183)
17. 关于切实保护农民权益的几点思考 (2003年12月5日)	(201)
18. 关于切实办好社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几个问题 (2004年11月24日)	(207)
19. 关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定问题的探索 (2005年5月15日)	(220)
20. 以农村税费改革为契机,深化农村综合体制改革 (2005年11月1日)	(231)
21. 关于打破我市城乡二元管理体制障碍研究 (2005年11月14日)	(239)
22. 关于我市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的几点思考 (2006年4月3日)	(265)
23. 关于推进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的思考 (2006年5月2日)	(274)
24. 关于我市农村征地补偿费管理使用问题的思考 (2006年6月11日)	(279)
25. 关于我市乡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 探索(2006年11月14日)	(285)

调查报告篇

1. 香南电控厂资产重组“一厂三制”及其启示

(1998 年 9 月 2 日)	(301)
2. 改革是新农村建设的强大动力	
——关于南苑乡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 调查报告(2006 年 3 月 6 日)	(307)
3. 强化管理,确保股东权益	
——关于丰台区石榴庄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 情况的调查报告(2006 年 9 月 18 日)	(314)
4. 深化产权制度改革,促进集体经济腾飞	
——关于丰台区果园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 情况的调查报告(2006 年 9 月 18 日)	(324)
5. 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努力办好社区股份 合作制企业——关于草桥村推进集体经济产权制度 改革情况的调查报告(2006 年 10 月 15 日)	(333)
6. 股份合作制是强村富民的法宝	
——关于顺义区北郎中村发展股份合作经济情况的 调查报告(2006 年 10 月 19 日)	(340)
7. 切实保护集体资产所有者的权益	
——关于朝阳区红军营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 情况的报告(2006 年 11 月 17 日)	(347)
8. 关于我市 13 个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典型 村的调查报告(2006 年 11 月 18 日)	(352)

考 察 报 告 篇

1. 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的有益探索	
——赴苏、沪、杭三地考察报告(2000 年 8 月 15 日)	(375)
2. 从“横岗模式”到“龙岗模式”看深圳农村 股份合作制的发展(2001 年 7 月 29 日)	(378)
3. 上海市长征镇红旗村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革的 做法(2001 年 9 月 5 日)	(383)

4. 关于南海市以土地为中心的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考察报告(2002年4月5日) (387)
5. 关于天河区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社区股份合作制的考察报告(2003年9月15日) (393)

附录:相关政策法规

1. 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 (407)
2.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政发[1998]20号,1996年8月13日) (413)
3. 北京市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条例
(1996年9月6日) (417)
4. 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1997年1月16日) ... (428)
5. 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市政府农林办公室关于转发北京市经管站《关于郊区农村清产核资工作中涉及产权界定几个问题的处理意见》通知(京农发〔1997〕18号,1997年7月20日) (434)
6.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乡村集体经济体制改革加强集体资产管理的通知》
(京发〔2003〕13号,2003年6月25日) (437)
7.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办法》的通知
(京政农发〔2003〕61号) (443)
8.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推进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和流转的意见》
(京发〔2004〕17号,2004年8月26日) (446)
9.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积极推进乡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京农发〔2004〕28号,2004年8月31日) (452)

研究报告

努力办好村域合作经济 促进农民群众共同致富

(1992年12月1日)

内容提要：本文针对有些同志不愿意谈发展村域合作经济，甚至认为农民谈合色变的情况，指出，合作经济并不是中国特有的经济现象，也不是社会主义的产物。合作经济从历史上来看，是商品经济的产物。作者提出，要逐步恢复村域合作经济组织的股份合作性质。在深化农村改革过程中，应当把推进股份合作制作为重点抓紧抓好。按照社员群众集体讨论通过的原则，将集体净资产变为股份，划分到每一个农户名下。这种股权，作为享受红利的一种权力和承担经营风险的责任，可以在社内转让和继承，但不得退股。在对老积累划分股权的基础上，按照合作社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扩股，吸收新股和新社员。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分还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学习江泽民同志的这一精辟论述，我认为在研究我国村域经济的时候，必须牢固树立努力办好村域合作经济，促进农民群众共同致富的观念。

现在有些同志不愿意谈发展村域合作经济，据说有些地方甚至出现了农民谈合色变的情况。其实，合作经济并不是中国特有的经济现象，也不是社会主义的产物。合作经济从历史上来看，

是商品经济的产物。众所周知，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的特点之一，是在专业和分工的基础上，不仅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而且生产的社会化程度也越来越高。商品生产者所生产的大部分甚至全部产品用于出售，满足全体消费者的需要。随着生产规模和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商品生产过程日益成为彼此紧密衔接的有机体。也就是说，生产者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要依靠其他行业的劳动者提供各种合作和服务，这就为合作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前提条件。同时，高度发展的商品经济必然伴随着激烈的竞争，中、小商品生产者为了在激烈的竞争中站稳脚跟并求得发展壮大，就不得不联合起来，扩大生产，降低成本，其中对他们最有利的一种联合形式就是组织各种类型的合作社。

早在 19 世纪初，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就开始组建了各种合作社。从本世纪初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合作社逐步走上正轨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合作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呈现出以下六个特点：一是经济一体化的趋势加强；二是合作社合并事件增加，服务范围扩大；三是合作社竭力向国外市场扩展；四是合作社的研究和教育进一步扩大；五是合作社资金来源扩大；六是合作社的设施和管理技术现代化。农业合作社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最重要的一种合作社，占合作社总数的半数以上。这主要是因为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里，农业以个体的家庭农场为主，中、小农场占绝对优势。在那种竞争激烈的社会里，中、小农场主除非联合起来，否则就很难在社会上站稳脚跟。此外，随着商品农业的高度发展，农业中的分工越来越细，农业生产需要的服务越来越多，合作社的作用也就越来越重要。因此，可以说要在村域范围内发展商品经济，特别是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发展合作经济。那么，为什么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里农民没有谈合色变，反而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会出现这种情况呢？这主要是因为过去我们在发展合作经济过程中受“左”的思想影响，束缚了农民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伤害了农民的利益。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农业

合作经历了曲折发展过程。从初级社到高级社直至人民公社，都是在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的情况下组建起来的，可以说是小生产的简单相加。虽然在这长达三十年的时期里，农民群众依靠集体的力量较大地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积累了大批集体财富，但并没有改变村域经济自给半自给的封闭的自然经济性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在农业生产中普遍实行了以家庭承包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大批农民转向二、三产业，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农民生活大大改善，农村面貌日新月异。广大农民群众衷心拥护党的改革、开放路线，盼望党的农村政策长期稳定不变。所谓“谈合色变”就是怕回到过去那种高度集中统一、平调农民财产的旧体制中去，并不是怕搞合作经济。

目前，我国村域经济中，虽然个体经济、私人经济、外资经济以及各种经济成分的联合经营都有了很大发展，在某些地方或某些行业甚至占据了主要地位。但村域经济的主体仍然是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实行农业家庭联产承包以后，土地的经营权下放到了农户手中，但土地的所有权仍然属于集体。家庭承包经营是合作经济内部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一个层次，仍然没有脱离合作经济的轨道。

第二，实行农业家庭联产承包以后，从农业转移出来的大批劳动力投入到村级合作经济组织兴办的二、三产业中去。目前，村域企业中的多数是集体企业。也就是说农民合作的范围由第一产业扩展到第二、第三产业，更显示出村域合作经济的勃勃生机。

第三，目前，我国村域经济中的个体经济和私人经济中的多数属于家庭作坊，势单力薄。由于家庭经营实力有限和经营能力不强，难以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为了克服一家一户分散经营的弱点，许多农民自愿联合起来，有效地组合分散在各个农户

手中的生产要素，发挥能人的作用，组织起新型的合作组织。

为了保护农民发展村域合作经济的积极性，使农民实现其依靠集体共同致富的目标，当前迫切需要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对村域合作经济的指导与帮助。我认为主要应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逐步恢复村域合作经济组织的股份合作性质。我国的村域合作经济始于初级社。而初级社时期社员将土地、牲畜等生产资料投到社里来是作了股的，在分配制度上是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当时，人们称初级社为“半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没有多久便取消了股份分红，进入“完全社会主义”的高级社和“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造成合作经济组织内产权关系不明确，社员群众的主人翁观念淡薄，集体财产损失浪费，投入多产出少，经济效益低下。改革开放以来，尽管实行了经营承包责任制，但由于产权不明，合作经济内部诸多矛盾难以解决。因此，当前在深化农村改革过程中，应当把推进股份合作制作为重点抓紧抓好。实行股份合作制，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如何划分股权？作为一种比较简单彻底的办法，就是按照将集体净资产（资产减负债后的余额）划分为若干相等的股份，按照社员群众集体讨论通过的原则划分到每一个农户名下。这种股权，作为享受红利的一种权力和承担经营风险的责任，可以在社内转让和继承，但不得退股。在对老积累划分股权的基础上，按照合作社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扩股，吸收新股和新社员。

二、要帮助村合作经济组织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完善运行机制。主要是：社员代表会议制度、民主办社、民主理财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帮助合作社及其企业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改善管理，提高效益。

三、要按照商品生产的客观规律和市场经济的要求，落实村合作经济组织及其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不要再给村合作经济组织下达指令性或变相指令性的生产计划指

标。合作社及其企业有权按照市场需要组织生产经营。如果谁要下达生产计划指标就应当签订产品收购合同，保证收购。

四、要加强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切实减轻村合作经济组织及其企业的负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向合作社搞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乱摊派的人和事要依法严惩。